

新竹科學園區
環保許可整合作業機制
(事業版)

111 年 2 月

新竹科學園區環保許可整合作業機制(事業版)

目 錄

一、目的.....	4
二、作業程序.....	4
三、適用對象.....	6
四、收件日認定方式.....	8
五、申請程序及情境說明.....	8

圖 目 錄

圖 1、環保許可整合作業流程圖.....	5
圖 2、前置諮詢輔導作業流程圖.....	9
圖 3、共同會審諮詢作業流程圖.....	11

表 目 錄

表 1、新竹科學園區環保許可整合作業執行方式.....	7
表 2、環保許可整合前置諮詢輔導申請表.....	10

一、目的

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自 109 年底開始規劃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擬以單一窗口諮詢、簡化審查程序及一廠一證掌握全廠污染流向之目標，期望藉由此作業機制，明確掌握公私場所污染源，簡化事業申請相關許可文件所需時程，達簡政便民之成效。

為減少行政流程，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環保局授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成立單一窗口，負責空、水、廢許可文件審核，環保局負責毒(關注)化學物質審核；茲就本局環保許可整合單一窗口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二、作業程序

環保許可整合作業程序主要分為前置諮詢輔導及共同會審及諮詢，作業說明如下，作業流程如圖 1。

- (一)前置諮詢輔導：本程序非屬強制性質，事業提送空、水、廢環保許可文件前，得提出先與本局溝通之申請，雙方確認許可申請內容及其相關文件是否正確及齊全，再依各類環保許可申請程序正式送件，加快後續審查程序及降低退補件頻率。
- (二)會審及諮詢：本程序係為本局於收件後，同時針對本次提出之環保許可文件及污染流向圖意見進行會審，再邀請事業前來諮詢，雙方就審查意見進行溝通、釐清及確認，本局再依各類環保許可申請程序，分別出具審查意見，進行後續退補件或核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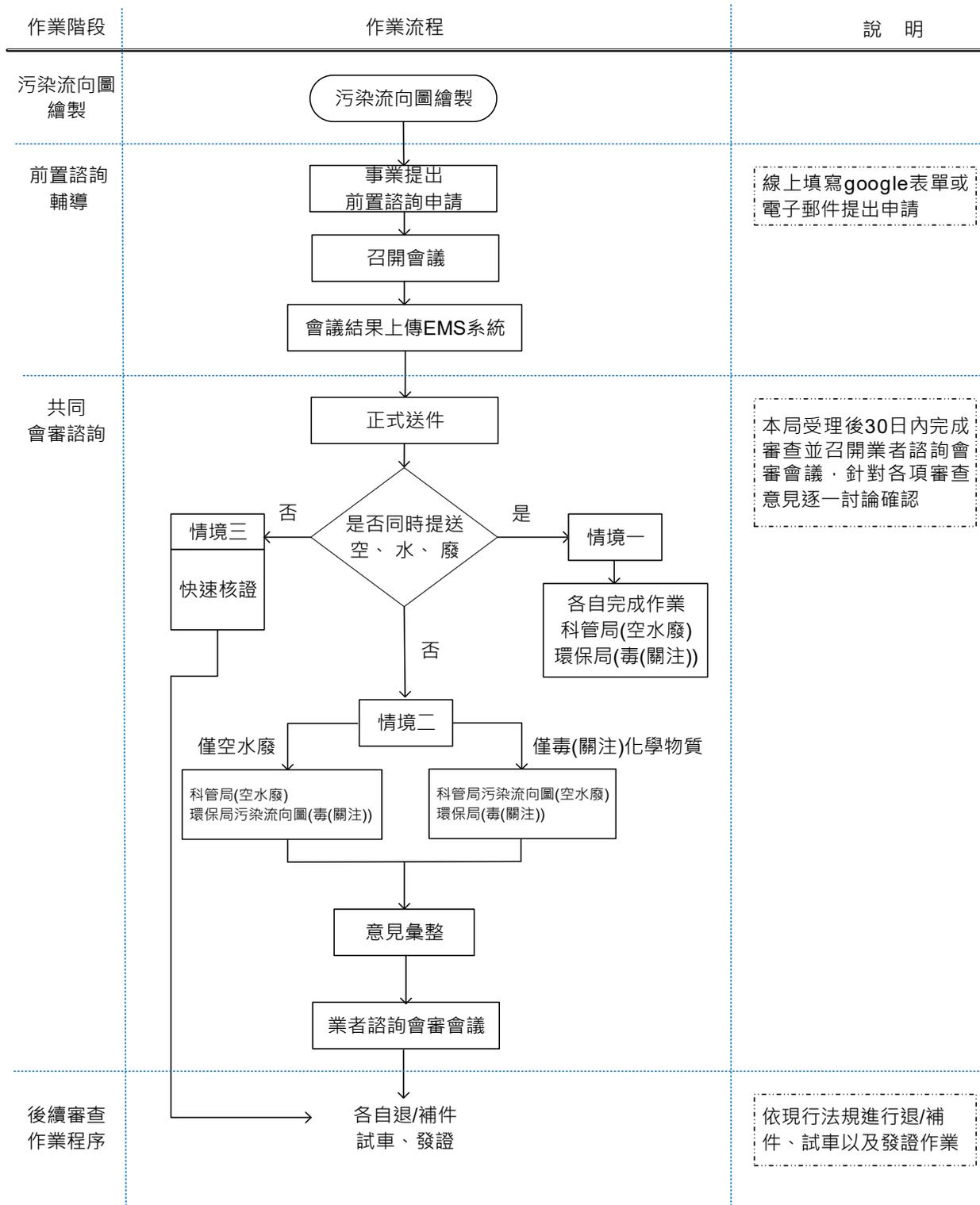


圖 1、環保許可整合作業流程圖

三、適用對象

本機制適用新竹科學園區轄內領有空、水、廢環保許可文件之公私場所，其中龍潭園區首批試辦名單無園區事業、宜蘭園區尚無符合資格之事業，暫不列入本作業機制，未來將配合環保署作業進行滾動式修正。配合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執行方式，彙整如表 1。

表 1、新竹科學園區環保許可整合作業執行方式

縣市別 執行內容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桃園市	宜蘭縣
列管對象	1.資本額 100 億以上且領有 3 證之事業 2.環保局增列輔導名單	1.資本額 100 億以上且領有 3 證之事業	1.資本額 100 億以上且領有 3 證之事業	110 年度試辦對象無園區內事業，未來將配合環保署規劃進行滾動式修正	
許可整合文件種類	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操作許可 2.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3.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快速核證之申請案無需進行許可整合作業： (1)未涉及固定污染源變更或污染源、防制設備異動。 (2)未涉及水措事前變更。 (3)未涉及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情形。			
執行方式	1.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環保局已將空、水、廢許可授權本局單一窗口；新竹園區(寶山用地)及竹南台積封測六廠固定污染源許可，及各園區毒(關注)化學物質逕行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2.前置諮詢由事業視需求，以電子郵件或 google 表單提出申請。 3.優先試辦對象進行許可整合作業時，本局將一併輔導污染流向圖修正。 4.前置諮詢及諮詢會審會議須由事業負責人或專責人員出席，或由負責人授權事業所屬人員出席(須提供授權書)；事業出席人員須提供識別證佐證身份。 5.新竹市增列輔導名單 110 年度僅需完成污染流向圖繪製並上傳 EMS 系統，111 年起再配合許可整合作業流程。				

四、收件日認定方式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自網路申請日即屬收件日。
- (二)固定污染源許可文件：本局收到網路申請及書面資料後即屬收件日。
-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進行填報，經以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或以書面方式併同相關規定文件提出申請，其書面文件與公文送達本局(採電子簽章者仍需送公文)，即屬收件日。

五、申請程序及情境說明

(一)情境說明：

- 1.情境一：同時涉及空、水、廢者，同時提出應申請或變更之許可文件；程序審查與實質審查併同辦理。
- 2.情境二：同時涉及空、水、廢者，未同時提出應申請或變更之許可文件，經本局檢視倘涉及其他許可者，需另案提出申請。
- 3.情境三：當提送文件符合下列情形者，符合快速核證之申請案：
 - (1)未涉及固定污染源變更或污染源、防制設備異動。
 - (2)未涉及水措事前變更。
 - (3)未涉及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情形。

(二)整體作業流程

1.前置諮詢輔導

本項程序非屬正式許可審查程序，本項作業時間不納入法定之許可總審查時間，作業流程如圖2，作業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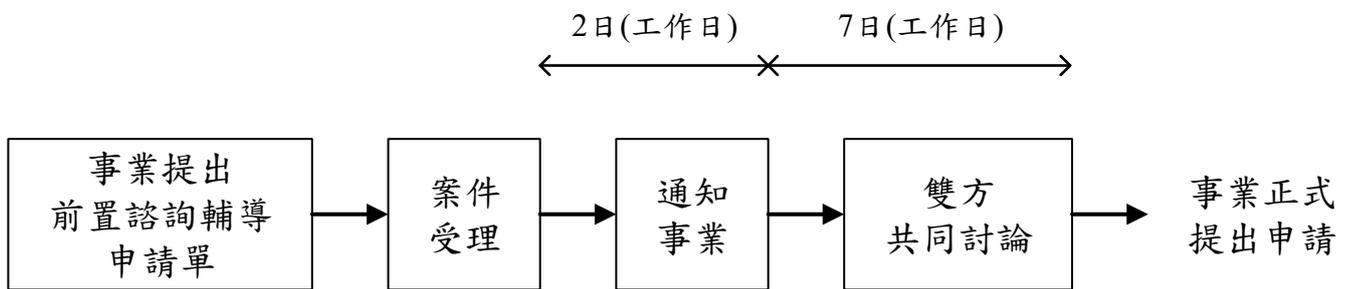


圖 2、前置諮詢輔導作業流程圖

事業於許可申請送件前，可由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ZeSVNPrFnXSZB3Vs6>) 或以電子郵件寄送環保許可整合前置諮詢申請表(表2)。本局單一窗口受理案件後將安排審查人員提供事業申辦各項許可文件之問題諮詢，並輔導事業污染流向圖繪製，協助事業釐清申請問題，減少後續正式送件之退補件，加速行政作業效率。

- (1)申請或變更涉及固定污染源、水污染防治許可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一者，建議可執行此程序，後續程序性會審諮詢及實質性會審諮詢併同辦理。
- (2)前置諮詢輔導時，本局單一窗口將一併確認污染流向圖上傳與正確性。
- (3)諮詢輔導會議需有事業代表人出席，以利確認問題與溝通。事業代表人應為負責人或專責人員，無須設置或尚未設置專責人員者，由負責人授權事業所屬人員出席。

表 2、環保許可整合前置諮詢輔導申請表

<p>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p> <p>環保許可整合前置諮詢輔導申請表</p>			
管制編號		廠 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本次諮詢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注意事項	<p>1.諮詢輔導會議需由事業代表人(應為負責人或專責人員)，無須設置或尚未設置專責人員者，由負責人授權業者所屬人員出席，以利確認問題與溝通。</p> <p>2.本表單送出前或翌日起3日內，如有相關申請資料請一併上傳至本局單一窗口信箱。</p> <p>3.提出申請後如欲取消或更改時間，請於本表單送出後翌日起3日內通知本局單一窗口。</p> <p>4.本局單一窗口-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聯絡電話：</p> <p>(03)5636768#22 林翠娟小姐(諮詢申請)</p> <p>(03)5636768#17 蕭怡珍小姐(整合作業相關問題)</p> <p>聯絡信箱：hsz@excellentstate.com.tw</p>		

2. 共同會審諮詢

本局單一窗口於內部意見討論會議完成後安排業者諮詢會審會議，通知事業與會，針對各項審查意見逐一確認，依據諮詢結果回饋修正審查意見，並當場完成紀錄；相關作業流程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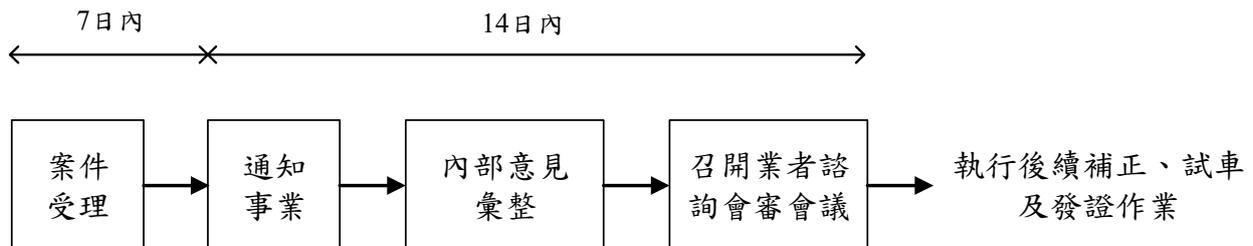


圖 3、共同會審諮詢作業流程圖

- (1) 諮詢會議需有事業代表人出席(事業代表人應為負責人或專責人員，無須設置或尚未設置專責人員者，由負責人授權事業所屬人員出席)，若事業無法配合出席，則依據本局整合意見辦理。
- (2) 空、水、廢許可各自依規定要求事業補正，並建議以一次完成補正為原則。